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的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225号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鸽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灵鸽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灵鸽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灵鸽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灵鸽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灵鸽科技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鸽科技”或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99号）注册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7,547,169.83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279,716.9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73,113.21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将扣除应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后的余额76,924,528.28元汇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0000042037400137499916的银行账户内。

截至2023年12月12日，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606号《验资报告》。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2024年1月，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60元，在初始发行规模15,000,000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2,2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12.2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99,787.74元，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将募集资金总额12,600,000.00元汇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0000042037400137499916的银行账户内。

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4]第 ZA10030 号《验资报告》。

由此公司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7,250,000 股，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 104,785,645 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6.46%。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96,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4,827,099.0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1,772,900.95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累计使用 71,164,252.26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35,126,296.00 元，本年度使用 36,037,956.26 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49,832.66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理财收益金额为 384,745.92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1,143,227.27 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1,143,227.27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按照《管理制度》中有关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的形式转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无锡灵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鸽能源”）。按照募集资金的用途，拟向灵鸽能源增资 7,000.00 万元，用于“物料处理成套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募投项目。公司连同灵鸽能源、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20000042037400137499916	10,914,528.38	活期
无锡灵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0800115885	228,698.89	活期
合计			11,143,227.2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保4号”	11,000,000.00	2024/12/18	2025/06/18	浮动收益	0.1%-3.22%

2025年度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6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限额，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要求，历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符合相关规定，并及时做好披露工作。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8,177.29万元，其中：“物料处理成套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7,000.00万元，“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177.29万元。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将“物料处理成套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4月30日，决定将“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3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灵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的资金）		81,772,900.9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元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37,956.26		
变更用途的金额和比例		不适用				71,164,252.26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物料处理成套装备制造基地建设二期	否	70,000,000.00	34,878,456.26	70,004,752.26	100.00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否
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772,900.95	1,159,500.00	1,159,500.00	9.85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81,772,900.95	36,037,956.26	71,164,252.26	87.03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3,400 万元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详见本报告“三、（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末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总额>+行使超额配售收取的募集资金)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2222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 04 2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4月 3日
2011年 4月 3日



姓名	陈璐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2-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21979121927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璐瑛年检二维码

年 / 月 /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y /m /d



姓名 姚瑶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3-11-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931105004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100000634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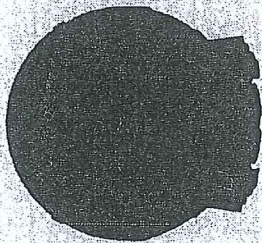
仅作证明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